

二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敦煌市新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的 2024年光肩星天牛技术创新服务项目药剂采购（二包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光肩星天牛技术创新服务项目药剂采购（二包），属于 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重庆中邦药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6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.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. 2024年光肩星天牛技术创新服务项目药剂采购（二包），属于 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66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6.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敦煌市新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28日

